



我的入党故事

我叫王全稳，成武县大田集镇供销社退休。今年7月1日，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岁华诞，也是我光荣入党44周年纪念日。1977年的这一天，我面对鲜艳的党旗，庄严宣誓！

1977年，我在云南省军区某部服役。我所在的连队在党支部的带领下，掀起了大练兵的热潮。同时为了提高大家的积极性，党支部推出了人人争取在党的生日那天入党的号召。那时我是宣讲组成员，工作做得有声有色，此外我还是苦练军事技能的尖子，并且身体力行地学雷锋，用节省下来的津贴，为遭遇水灾地区捐款，当地民政部门给连部发来了感谢信。因表现突出，我在“七一”这天加入了党组织，这一天也成为我一生的荣耀，无论在何时何地、何种岗位，都不敢玷污“共产党员”这个称号。

一年后，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。我本来在军区后勤仓库代理排长，轮不到上前线，但是“养兵千日，用兵一时”，我主动请缨上了战火纷飞的沙场。由于出色地完成任务，我荣立三等功，三次获得嘉奖。1981年，服役6年的我退役返乡。

离开军营的四十年里，无论我身在何处、从事什么职业，我都不忘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、退役军人。

放下钢枪，拿起锄头的第一

莫道夕阳晚

□王全稳/口述 宋聚新/整理

年，我就被任命为村党支部委员、团支书兼治保主任。当时，我们村是全公社出名的落后村，团支部瘫痪三四年了，村里卫生和治安奇差。大街上粪堆遍布，臭气熏天，失窃案件更是层出不穷。我迅速组建起团支部，并成立了由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退役军人和村干部为主的治安巡逻队，除了夜间在全村大街小巷和各个角落轮流巡逻，白天还带领队员打扫街道卫生。经过我的一番“操作”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，失窃案归零！村民们对我刮目相看了。

我还积极发挥舆论宣传的作用：利用业余时间写了大量通讯报道，讴歌村里的好人好事。由于那段时间我的名字时常出现在县里的广播和报纸上，我成了闻名十里八乡的“泥腿子记者”。1984年初，我被公社党委聘请为专职新闻报道员。角色转换后，我依然每天骑着大金鹿自行车，随身带着两件“兵器”——钢笔和笔记本，深入全公社的村村寨寨、街头巷尾、田间地头采访，抓“鲜鱼”。那时真的是晴天一身汗，雨天两腿泥，回家后再挑灯夜战赶写稿件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从1984年到1993年十年间，我执笔了自己都记不清数量的稿件，发表了很多有分量的作品。

从1993年起，我开始帮扶本村50岁的光棍王全军和其父。二

人相依为命，都是病魔缠身的“药篓子”，平时父子俩吃穿住都困难。我在解决他俩温饱问题的基础上，主动把自家刚建成的五间新瓦房腾出两间让他们父子栖身，前后免费住了26年，才搬入镇里出资为他们建的“老年房”。王全军的父亲去世时，为让老人“走”得有尊严，我花钱帮王全军办了他父亲的后事。直到现在，我还一直经常去照顾王全军。

2000年，我主动帮扶本村一个不满周岁的婴儿。他父亲在外打工，母亲改嫁，祖父母年迈。两位老人照顾孩子缺乏经济来源，我让妻子把自家售卖的奶粉无偿送给孩子，一直坚持到孩子断奶。孩子入学后，我又主动承担了他多年的学习费用。孩子高中毕业后参军报国，现在已成为他所在部队的骨干。

2020年初发生新冠疫情，我瞒着家人为村民捐献了“有价无市”的200只口罩。当别人都在居家隔离的时候，我逆向而行走向“战场”——小区大门，协助社区工作人员严防死守。在执勤的日子里，无论寒风呼啸、冰天雪地，还是风沙扑面，我都坚守阵地，每日执勤最少5个小时，从没中断一天。

莫道夕阳晚，为霞尚满天。我将用我的余生继续为人民服务，不辜负党和部队对我的培养和期望。

■图片故事



沾满黄泥的土布鞋

□郑贵华 文/图

初中毕业以前，我除了一双比我的脚大两号的黑色雨靴是买来的，其余的鞋子都是母亲自己做的土布鞋。

母亲不擅女工，做出的鞋子也不好看，且后跟总是往外野，走起路也不跟脚。即便如此，我对这样的鞋子还是很爱惜。因为我知道母亲终年忙碌，没太多闲功夫给我们做鞋子。

上初一时，我还不满十二岁，需要到离家五里外的乡中学去读书。从家里出去，要经过一公里多的黄土路，然后才能走到沙土路上。晴天还好，穿着布鞋走路挺轻快。可一到下雨，还没等走出村子，鞋子就会沾满泥巴。我很心疼，常把布鞋套进雨靴里，一步一颠地往前走。到学校后，再把雨靴脱下，藏在课桌下面，生怕被别人看见了笑话。

可怕什么就会来什么。有一次，接连下了几天的雨停了，一大早，我穿着布鞋出去上学，可走出去才发现，路面被来往的车辆轧得沟壑纵横，被风吹了一夜的泥泞像脓疮面上结了痂，从外面看是干的，一脚踩下去，就深深地陷进去了，鞋子、裤腿全裹上一层黄泥。我用力拔出脚，拖着一条腿继续往前走。到河边的时候，我想去洗洗，可河堤又陡又滑，没敢下去。只得掰了一截树枝，将鞋上的泥巴挑掉，拧住裤腿搓一搓，再继续前行。

就这样，我一路狼狈，好不容易挨到教室门口，却发现有好多同学盯着我看，那道道怪异的目光像利剑一般，齐齐向我射来，中间还夹杂着刺耳的调侃和嘲笑：“哟，快看那黄泥巴腿儿！”我不敢回应，只有低着头、红着脸，快速走到自己的座位。

生活的磨砺，让我懂得了不甘被欺是自尊的需要，不随意欺人是做人的基本素养。学会自尊和尊重，才是一个人的立世之本。

毛姆说：“自尊心是一种美德，是促使一个人不断向上发展的原动力。”我想，这些年我无论做什么事都不敢有丝毫懈怠之心，大概就是因为那双沾满黄泥的土布鞋。

■征稿启事

“我的入党故事”

2021年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百年恰是风华正茂。无论你的党龄40年、30年、20年……不管时光怎么流逝，岁月如何变迁，当你想起入党宣誓的场景，是否依然热血沸腾、心潮澎湃。你还记得你入党时的难忘故事和感人情节吗？你成

为一名共产党员的光荣经历是怎样的？你是怎样践行党的宗旨履行党员义务的呢？为展现首都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守初心担使命的生动故事，本报面向全市职工开展“我的入党故事”征集活动。字数800字以内为宜。

您有铭记激情岁月的老照片吗？您身边发生过感人至深的工友故事吗？您和工会发生过哪些有趣的事情？如果有，那就用笔写下来，给我们投稿吧。

投稿要求如下：
工友情怀——以真实的工友间发生的事情，表达工人阶级的互助情感（每篇800字左右，要照片）。

家庭相册——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（每篇300字一张图）。

以“甜蜜之书”致敬故乡

——读韩浩月《我要从所有天空夺回你》

□胡忠伟

汹涌的时代大潮下予以重新打量，让模糊的故乡变得清晰起来。

全书分为四辑，第一辑“望故乡”，12篇文章，每一篇都是对故乡的回望、凝视。最让人心酸的是《陌生的母亲》一篇，“母亲”的特殊遭遇，在“我”成长几十年后，经历了人生的酸甜苦辣之后才终于理解了“母亲”。

第二辑“一个被撕成两半的人”，作者详细回忆了自己的人生经历，“在北京生活了十五年，这十五年的大多数时间里，其实都还是蛮紧张、焦虑、战战兢兢地活着，尽管表面不怎么看得出来，但内心还是时常在提醒自己拥有一个‘异乡人’的身份”。这种强烈的“身份认同感”，我想是每一位由乡村进入城市者的切身体会。而故乡，就是每一位“异乡人”最后的依靠。

第三辑“远与近”，是对故乡人、事、物的回忆，无论是《故乡的春天》，还是《那个冰凉的夏天》，无论是故乡的麦浪、植物、粮食、灯光，还是《父亲的节日》《故乡送信人》，这一切，都打上了故乡的烙印，而每一次回乡，就多了一重对故乡的审视，与故

乡的“疼”感在渐渐消失，反而更多了“甜蜜”，因为无论环境如何变换，心境如何变化，“唯一不变的是人与故乡的血脉联系”。

作家贾平凹说：“故乡是一个人的血地，你出生在哪里，那里就永远烙印在你的生命里。”山东郯城，在韩浩月的生命印记里，从来不会消逝。故乡的那些事物、那些人、那些事，在漫长的时光里，无限承担起了人们向好向美的追求与愿望，这是故乡的功绩，不应该被忘记。

第四辑“浪潮来临”，是年度记忆。时代的浪潮滚滚而来，作为个体，只能顺势而为，积极应对，而不可能将自己置之事外，时代对人会有这样那样的影响，但大的方向不会改变，人们向真向美的心依然不会改变。

我以为，这本书，植根于故土，抽芽于都市，开花于作者的内心，最终奉献给读者一颗治愈心灵创伤的“甜蜜之果”：让在都市钢筋水泥中挣扎的我们抬起头来，仰望天空，找回故乡的记忆，回归内心的宁静，“夺回”我们内心的情感，品尝那些久违的甜蜜、怅惘和想念。

书海掠影

